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及延期出具资产减值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事项

2018 年 05 月 14 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8-036）。

收到《问询函》后，针对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工作。但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需对有关事项和数据进行进一步的核实、补充、完善，工作量较大，并且需要中介机构进行确认，中介机构亦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故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05 月 29 日前完成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持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延期出具资产减值报告事项

根据 2015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陈子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奥瑞德有限以现金购买新航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3,000.00 万元，新航科技原股东承诺 2016、2017、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三年净利润累计金额不低于 62,000 万元；若新航科技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且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500 万元，则奥瑞德有限将向新航科技

原股东支付超额净利润的 3 倍金额作为补充对价(若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25,500 万元,超额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累计高于承诺总金额的净利润扣减 2019 年未完成金额),补充对价金额最高不超过 75,000 万元。

新航科技 2016 年、2017 年实际完成业绩合计 37,176.50 万元,新航科技管理层根据企业目前实际经营情况,预计新航科技原股东获得补充对价的可能性较小。该事项为资产减值报告中重要一项,奥瑞德有限拟经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后与新航科技原股东对补充对价事宜进行调整,并视调整结果调整 2017 年年度报告,而后根据调整后的报告出具减值报告。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办理,争取尽快完成上述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29日